

证券代码：874526

证券简称：能源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之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之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证券市场的情况、自身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且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金额切

实可行，且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检查，编制的《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且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等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的审阅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且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等议案。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文胜、李涛、甄庆贵

2025 年 12 月 5 日